

# 盐城师范院校歌

1=F  $\frac{2}{4}$

作词：集体创作

进行速度、自豪地

作曲：陈明礼

(1.1 | i. i | 7 6. 5 | 6 - | 6 1. 1 | 6. 5 | 4 3. 2 | 5 - | 5 5. 5 | 5. 5 | 2 3 | 1 1. 1 | 1 0 |

1 - | 5 - | 3 2 3 | 1 - | 3. 1 | 2 6 | 5 - | 5 - | 6 - | 4. 6 | 5 4 3 | 2 - |  
东 眺 黄 海， 西 襟 淮 扬， 盐 城 师 院

5. 5 | 5 2 | 3 - | 3 - | 1 - | 5 - | 3 2 3 | 1 - | 2. 1 | 2 6 | 6 - | 6 - |  
在 斯 一 方。 老 区 风 骨， 铁 军 脊 梁，

i - | 7. 6 | 5 6 | 2 - | 5 5 | 2 3 2 | 1 - | 1 - | 6. 6 | 3 3 | 2 2 | 1 7 | 6 - |  
艰 苦 奋 斗， 百 炼 成 钢。 滋 兰 树 蕙， 师 范 华 章，

2 2 | 2 1 | 7 7 6 | 3 - | 3 - | 6. 6 | 6 5 | 4 4 | 4 3 | 2 - | 7 7 | 7 7 | 6 6 | 5 |  
敬 业 奉 献， 桃 李 芬 芳。 砥 砺 前 行， 初 心 不 忘， 自 强 不 息， 沿 海 引

5 - | 5 1 1 | i. i | 7 5 | 6 - | 6 5 6 | 5 3 | 2 2 1 | 5 - | 5 1 1 | i. i |  
航。 铭 记 先 贤 嘱 托， 复 兴 中 华 使 命 荣 光， 铭 记 先 贤

7 6 5 | 6 - | 6 2 2 | 5. 6 | 7 7 | 6 5 | i - | i 0 | 7. 7 | 6 5 | i - | i - | i ||  
嘱 托， 追 求 卓 越 前 程 辉 煌！ 前 程 辉 煌！

##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 目 录

## 人才培养

- 1.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盐师院〔2025〕155号） ..... 1
- 2.盐城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盐师院研〔2025〕10号） ..... 9
- 3.盐城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盐师院研〔2025〕11号） ..... 23
- 4.盐城师范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盐师院研〔2025〕12号） ..... 26

## 评奖评优

- 5.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 31
- 6.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 37
- 7.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盐师院〔2025〕72号） ..... 42
- 8.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盐师院〔2025〕100号） ..... 49
- 9.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盐师院〔2025〕121号） ..... 54

10.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盐师院〔2025〕126号） .....	57
---	----

## 日常管理

1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教学〔2005〕5号） .....	64
1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41号） .....	66
1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 第12号） .....	85
14.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目标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摘录） .....	95
15.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 第33号） .....	98
16.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盐师院〔2025〕144号） .....	105
17.盐城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盐师院〔2022〕137号） .....	120
18.盐城师范学院学生课程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盐师院教〔2024〕45号） .....	134
19.盐城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盐师院〔2017〕99号） .....	138

20.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盐师院〔2016〕102号） .....	146
21.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学生缴费的有关规定（摘编） .....	157
22.盐城师范学院图书馆档案馆有关管理规定 .....	162



#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试行）

盐师院〔2025〕1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规范教学环节，保障教学质量，提升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与管理，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等工作；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课程专指理论课程。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程、专业课程、选修课程。

（一）公共课程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设置，由研究生处协调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等学院开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教学。

（二）专业课程包含学位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的重要课程。该类课程旨在深固根基、拓宽视野、强化技能，是培养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由相关学院负责开设。

（三）选修课程包含人文素养课程和创新创业活动等，是为全方位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由相关学院负责开设。

研究生课程由学院根据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确定。

第五条 相关学院应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系统规划课程体系，设定课程标准。培养方案修订时，应适时调整课程，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备案。

第六条 所有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具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类型、学时、学分、考核方式、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等。

第七条 新开设的研究生课程需提前一学期提交开课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教学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备案，其教学工作于下一学期开始实行。

第八条 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过少连续三年不开的课程，停开该门课程。若需再开，则按新开设课程办理相关

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其学时和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学分。

第十条 对于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须补修本专业的 2-3 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定，在全校开设的相关课程中选修，考核成绩需合格，但不计入学分。

###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为人师表，能正确引导、培养学生。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根据教学需要，专业课和选修课可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承担教学任务。校外专家聘请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首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在正式开课前需试讲。任课教师的试讲由课程所在学院组织实施，试讲时需由至少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学科专家进行评议，评议合格后方可开课。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备课并组织实施教学环节，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教师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

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注重学生科学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进入课堂应携带必要的教学资料，并做到服饰整洁、仪态端庄、言谈得体、举止文明。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依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课程教学安排

第十七条 相关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安排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研究生处负责安排全校公共课，相关学院负责安排本学院的专业课程。对跨学院选修的课程，研究生处负责与学院充分协调落实授课任务。

第十八条 凡列入教学任务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需于每学期开学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并提交当前学期开课课程的教学计划，并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更改课程核心内容。

第十九条 课程安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授课教师不按照教学安排擅自停课或调课的，按照教学事故处理。任课教师因生病、出差等原因要调整授课时间的，需填写调停课申请表，经学院批准，最迟于开课1

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处备案并负责将调课信息通知相关研究生。

##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必须经考核方能取得学分，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考查可采用开卷、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等形式。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考核原则上以考试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处安排考试，学院统一组织监考；专业课和选修课由开课学院安排考试并组织监考，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试题、试卷（包括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等）平时成绩记录等相关材料由开课学院存档。

##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程成绩可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五级制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在评奖评优等成绩统计时分别按90、80、70、60计算（不及格不统计）。

第二十四条 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原则上以最后的考核成绩和过程考核成绩加以综合评定，过程成绩的比例由任课教师于开课日公布。课程总成绩达到60分或及格以上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需重修。

第二十五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CET-6 $\geq$ 425 分（从考试日期算起，入学前 3 年内取得有效）可以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申请通过后，按 85 分计算英语课程成绩，并取得培养方案中对应的学分。

具体申请流程为：

1. 提交申请：入学后 2 周内或学期选课阶段，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研究生英语免修申请表》，上传六级成绩单扫描件，部分学院需线下提交原件与复印件。

2. 学院初审：研究生秘书核对成绩真实性、有效期、分数是否达标，导师签字确认。

3. 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处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备案。

4. 结果反馈：系统公示或通知结果，完成学分与成绩登记。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考核结束后 1 周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将课程成绩提交开课学院。

第二十七条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已办理缓考手续的研究生，注明缓考，下学期开学前一周申请补考；研究生在课程考核中出现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依据学校学生考试违规处理相关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处批准后跨校修读课程。我校只承认在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且所学课程必须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在他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成绩须加盖该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报我校

研究生处审核备案，课程学习费用自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赴境外交流等成绩管理，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七章 研究生选课要求

第三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各类课程的学分要求，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于第一学期结束前交研究生处存档。

第三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研究生必须按计划进行学习，不得随意改动，若所选课程因与课程表有冲突或课程未开等情况需要改选其他课程，必须在开课后二周内填写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处。第三周后所选课程不再变动。凡未进行退选，又不参加考核的研究生，视作缺考，该门课成绩以零分记。

### 第八章 教学检查

第三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研究生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教学秩序检查、网上评价、研究生座谈会、导师座谈会等工作，掌握研究生课程的开展情况，了解师生对课程教学的改进建议。

第三十三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不断探索研究生教学方法，及时推广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鼓励学院之间开展交流活动，进行经验推广。

第三十四条 课程教学检查结果由研究生处反馈给相关学院以

改进课程教学工作，并作为任课教师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等工作的依据。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盐城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管理办法 (试行)

盐师院研〔2025〕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硕士论文”）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制定硕士论文各项工作的工作规范，监督相关程序的执行；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硕士论文工作。

第三条 硕士论文工作要遵循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学术自由，坚持质量标准，严格相关程序。

## 第二章 开题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需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

应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目标及内容、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如下：

（一）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四）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

（五）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第五条 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学制不足3年的，论文开题时间应适当提前）。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与研究生的培养实际，明确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并严格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因休学或者疾病等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的，须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硕士生开题答辩小组由3人（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2人）或5人（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学科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并指定一名组长，同时应有一位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研究生的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

不能担任答辩小组成员。

第八条 研究生在开题答辩会上作开题汇报（一般在 10-20 分钟，具体时长由二级学院自行规定），并回答开题答辩小组的提问；开题答辩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对论文选题与专业的相关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答辩结论。

第九条 研究生根据开题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经导师和开题答辩小组审核后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开题报告定稿后，由所在二级学院保存并存入教学档案。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开题答辩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答辩结果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结论为通过者，需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开展研究工作；答辩结论为不通过者，须重新进行开题。经本人申请，导师和二级学院同意后，3 个月后重新开题，二级学院应按时组织重新开题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大调整。如果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研究生须重新申请开题，经导师同意、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按正常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一般不超过 3 次。3 次开题仍未通过者，终止学业，作退学处理。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报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理工类学科依托实验进行学位论文研究的，其论文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

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经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 第三章 论文推荐

第十五条 导师在每年3月（或9月）15日前对是否推荐硕士论文进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评阅、答辩程序提出书面意见。

导师对硕士论文做出不予推荐决定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导师组和教授委员会提出不推荐理由。

对于上述意见，二级学院导师组和教授委员会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 第四章 预答辩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申请预答辩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
- （二）申请人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 （三）申请人已完成学位论文并修改成稿。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按照要求选聘预答辩专家组。

硕士论文预答辩专家组由3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专家组中应至少有2名硕导资格教师。申请人的导师可列席参加预答辩会，但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在预答辩前3天将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提前公告预答辩时间、地点和专家组成员。每年3月（或9月）25日前完成预答辩工作，并将预答辩结果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统一送交预答辩专家。预答辩专家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读，就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重点审查，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二十条 预答辩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做出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按要求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向二级学院申请进行学术不端检测；预答辩结果为“按要求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半个月内完成修改，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经导师再次签字确认，向二级学院申请进行学术不端检测；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原则上硕士不少于6个月），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向二级学院提交修改说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 第五章 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二条 参加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学术不

端检测。保密论文申请人自行做好脱密处理。

通过预答辩的硕士论文须在每年3月（或9月）底前完成学术不端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不得进行传播、扩散。

第二十四条 硕士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规定。

（一）关于检测结果的认定。

检测结果以检测系统中的“总文字复制比”为准。

（二）关于检测结果的处理。

1. 可直接送审的论文。

硕士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leq 18\%$ 的，可直接送审。

2. 经修改复检可送审的论文。

硕士论文检测 $18\% < \text{“总文字复制比”} \leq 25\%$ 的，可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后申请复检，达到要求的可直接送审；复检仍不能达到送审标准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3. 不能参加本次送审的论文。

硕士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 25\%$ 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不同于送审评阅论文版本的电子版进行检测，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论文评阅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方式。

学位论文评阅方式分为普通评阅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是指对评阅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专家姓名。

普通评阅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匿名评阅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

第二十七条 匿名评阅。

（一）以下类型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未进行匿名评阅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1. 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2. 学籍年限超过基本年限申请学位人员；
3. 学校抽取的匿名评审人员；
4. 第二次申请学位人员。

（二）研究生处每年3月从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中随机抽取匿名评阅的硕士论文；或选取部分学位点、专业领域，对其当年度全部硕士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学院应于每年4月（或10月）10日前，将通过预答辩和学术不端检测的匿名评阅的硕士论文提交研究生处。

（三）匿名评阅比例。

送审的匿名评阅总数应不低于当年申请学位人员的10%。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

（一）学位论文评阅可委托第三方平台进行。

(二) 如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评阅, 评阅单位其相应学科水平应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同一答辩申请人评阅论文应委托不同的培养单位进行评阅。硕士论文评阅专家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其中至少 1 名为校外专家。

(三) 如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评阅, 导师可提出不超过 2 个评阅需回避的专家或单位, 报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 评阅时回避所提出的专家或单位。

####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

评阅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学位论文评阅指标体系, 给出学位论文评阅等级及详细的评阅意见。学位论文评阅等级分为 A、B、C、D 四种, A 为学位论文质量较高, 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B 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 建议稍作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C 为基本达到学位论文要求, 建议作较大修改后再进行论文答辩; D 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的认定。

(一) 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等级为 D, 或者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等级为 C 的学位论文, 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由导师指导研究生修改论文, 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评阅。

(二) 获得其它专家评阅结果的硕士学位论文, 硕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在答辩前提供修改说明(如未进行修改, 则应说明理由)。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查, 并由导师或导

师组决定是否能够进行答辩。修改说明及材料经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

（三）专家评阅结果有 1 个 D，且其它评阅结果为 A 等级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可申请再次评阅，由研究生处另送 1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评阅结果为 B 及以上等级的，可进行答辩；评阅等级为 C 及以下等级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由导师指导研究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评阅。

（四）申请再次评阅的论文，因专家评阅结果无法及时反馈，无法在当次授予学位的，延迟到下一次学位授予审核时授予。

（五）申请再次评阅的学位论文，将被作为重点抽检的学位论文。

### 第三十一条 评阅结果的处理。

评阅结束后，研究生处将对评阅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招生计划分配和导师招生资格确认的重要指标。

（一）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 2 个 D，将暂停其研究生招生 1 年；连续两年或同一年出现 2 位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 1 个 D 或 2 个 C 等级，将暂停其研究生招生 2 年。累计 2 次暂停研究生招生的，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二级学院连续出现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学校将对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况对学位点或专业领域做出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等处理。

## 第七章 论文答辩

第三十二条 答辩准备。

符合答辩资格的申请人填写答辩材料。导师同意后，研究生秘书将答辩材料提交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经审核通过后与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一起报研究生处备案。未在研究生处备案的答辩，一概无效。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校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二级学院应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等。若有特殊情况需线上答辩，须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

为保证学位论文答辩的公开与公正，研究生论文答辩须全程录音（或录像）。研究生论文答辩录音（或录像），由二级学院保管，以备检查。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领域组建答辩委员会。

（一）答辩委员会应由3名或5名委员组成。其中应有1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委员要占2/3以上。

（二）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主持答辩程序。主席原则上应由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担任。

（三）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秘书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硕士论文。
- （二）评定硕士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和答辩意见。
- （三）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答辩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做到严格要求、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公正评价。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参与本人指导的申请人论文评阅和答辩；导师可列席本人指导的申请人论文答辩会，但不得参加投票。

第三十六条 硕士论文答辩程序。

（一）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宣布答辩注意事项。

（二）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学术研究基本情况，并宣读论文评阅专家意见和导师推荐意见。

（三）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
- （五）申请人准备。
- （六）申请人答辩。
- （七）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其他人退场）。

1. 讨论硕士论文及答辩情况。

2. 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3. 讨论确定对硕士论文的评语。

（八）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宣读答辩委员会的评语，宣布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九）答辩会结束。

**第三十七条 投票结果**

（一）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学位。

（二）未达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论文答辩未通过，不予授予学位。

**第三十八条 答辩工作应在每年6月（12月）1日前完成。**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若不认可答辩委员会做出的不予授予学位建议，可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异议申请。**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报研究生处。**

##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对导师不推荐参加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可提出推荐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不推荐意见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二级学院导师组和教授委员会提出。

对于推荐异议申请，二级学院导师组和教授委员会应组织 3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审阅，并分别听取导师、申请人陈述。

（一）3 名同行专家一致认为论文达到质量标准、全部同意推荐的，以导师组名义推荐申请人参加相关程序。

（二）3 名推荐专家有 1 名认为论文未达到质量标准、不同意推荐的，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对学术不端检测、评阅、答辩等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结果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导师组和教授委员会提出。

二级学院导师组和教授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应启动导师组对结果给出最终判断与鉴定，并将处理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等环节中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终止本次申请程序；情节严重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中心、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抽检硕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或不合格的，研究生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止研究生招生 2 年。

导师连续两年指导的硕士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或不合格的，研究生处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审议，取消其导师资格，削减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10%。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盐城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盐师院研〔2025〕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据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别授予学位。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 第二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按其相应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应采用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事项获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未达到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同意为不通过。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12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后，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向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由校长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一) 学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必修环节及实践任务，考核合格；科研工作取得一定成绩，达到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规定的学术成果要

求；外语达到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规定的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二）每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三次申请硕士学位的机会（不含外语考试合格或学术成果符合要求后再次申请学位者）。

（三）在论文评审（不含预答辩）、答辩、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阶段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申请人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再次申请学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修改或逾期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第三次申请仍未通过的，终止其学位申请。硕士生第二次或第三次申请学位，须自行承担论文检测、评审与答辩等环节的全部费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相关要求参照《盐城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从 2025 级研究生执行本办法。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盐城师范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试行）

盐师院研〔2025〕12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并为参加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候选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选组织与原则

第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选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进行，主要职责为：部署评选工作，组织资格审查和专家审定工作，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二条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选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评审并推选省级优秀论文，负责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

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一）选题聚焦学科前沿，致力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体现出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最新科研现状，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五）2/3 及以上的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总体评价为优秀。

（六）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评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第三章 评选时间与范围

第五条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时间根据省学位办、省教育评估院时间安排进行。

第六条 校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当年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省优秀学位论文为上一年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撰写，若以外文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撰写，参评时应当提供中文翻译件。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各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按照不超过当年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总数的 10%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论文作者自愿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各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认真组织初评，并将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3 天后，上报研究生处。

第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确定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第十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二级学院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研究生处应在异议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结果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研究生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由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盐城师范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不能参加当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下达的推荐名额由研究生处进行动态调整。

（一）当年通过答辩的论文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

（二）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已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经查实存在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学位论文评阅成绩有 80 分以下者。

##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奖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确保申报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并承担由材料不真实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十五条 已批准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和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给予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并公开通报，同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按照江苏省学位办下达的文件要求进行，应在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25年12月29日

#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 一、政策介绍

### ①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②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 25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 ③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 ④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70 个基点（即  $LPR5Y-0.7\%$ ）。

### ⑤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可享受5年的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 二、申请条件

### ①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家庭情况	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 ②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li> <li>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li> <li>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li> </ol>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li> <li>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原则上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li> </ol>

## 三、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 ①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② 如何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具体贷款受理时间以各地公布时间为准,可咨询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也可以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进行线上操作。

### ③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提前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完成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后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 ④ 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线上办理: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填写“续贷声明”后,进行线上申请。

2. 现场办理: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携带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 四、小贴士

### ①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ls.cdb.com.cn> 或者在搜索引擎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1. 访问时，网页提示“安全证书”错误怎么办？

点击“继续浏览此网址”即可（IE 浏览器版本不同提示会稍有区别）。

2.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 ②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 ③ 忘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密码怎么办？

####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页面右下角的“忘了密码，您可以通过密码提示问题重设密码”超链接。选择“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

码”，录入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系统预留的 QQ 号和一份合同号，输入新密码并确认。或者选择“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输入正确的提示问题答案后，输入新密码并确认。

**方式二：请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电话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热线电话 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④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发放后，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任何一张 I 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 95593 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 一、政策介绍

### 1. 利息与本金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负担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 自毕业（或结业）第六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

(4)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 2. 利率及利率调整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70 个基点（即 LPR5Y-0.7%）。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 3. 征信知识

为建设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金

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征信系统。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 贷款逾期对征信的影响？

个人信用报告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 **二、还款注意事项**

### **1. 到期还款**

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查询当期还款额度，并于合同约定的偿还日前 5 个自然日内将应偿还贷款足额存入合同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个人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 2. 提前还款

除了将还款资金存入合同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指定账户等待年度扣款以外,借款学生还可以通过代理结算机构APP、云闪付APP、助学贷款专用POS机等途径进行主动还款操作。

全年除了每月最后5天、每天23点至24点等特殊时间段除外,其他时间段您可尝试进行主动还款,具体以您所查询的代理结算渠道终端显示状态为准。

## 3. 逾期还款

若您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将被视作贷款逾期,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贷款逾期后,您应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终端查询应还本息,并及时按照借款合同等约定的还款方式足额还款。

按照国家《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逾期贷款造成的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为了今后顺利

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等，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 三、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fs.cdb.com.cn> 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 四、小贴士

#### 1.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由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2) 老师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需要按照原还款计划执行。

#### 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变更。

#### 3.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借款合同》生效期间或是续贷申请时需要变更共同借款人的，均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 4.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有哪些？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如符合政策要求，可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高校相关部门。

#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试行)

盐师院〔2025〕7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且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指标，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万元。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入学前基本情况及其取得的突出成绩；对二、三年级的研究生，上一学年已修课程平均成绩须不低于80分或为良好及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或为中等。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提供反映所有内容的成绩和学业成果支撑材料，并从学科相关的论文、著作、作品、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文化体育类竞赛获奖等类别中选择最多3项代表性成果，参加所在培养学院的评审和学校的审定。代表性成果要求如下：

（1）代表性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盐城师范学院，且为当前学习阶段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取得，成果认定时间截至参加评审当年的8月31日，学术论文一律以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2）申请人须为第一署名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

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文科发表在北大核心或其他高级别刊物、理工科发表在 CSCD 核心库期刊或其他高级别刊物的, 申请人可为第二署名人(第一署名人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 因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获奖所依据的申报成果须为评奖周期内获得。

**第九条** 研究生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当年不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 参评学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或仍在处分期内的;

(二) 参评学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或参评学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 有恶意欠费现象或国家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的;

(五) 存在其他不适宜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行为或情况的。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

审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核管理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党组织纪检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工作及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院实际，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成果、专业实践、社会工作等因素，研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实施细则应及时公布并保持相对稳定性。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参评资格、条件，申报成果的真实性，申请人的综合表现等，重点审核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各培养学院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自身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

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 发布评审文件。学生工作委员会确定各培养学院名额后，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二)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支撑材料。

(三) 初评与公示。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初评，并经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拟获奖名单确定后，须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核，并报送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汇总表》（书面材料一式一份）；
3. 拟获奖研究生成绩单（书面材料一式一份）；
4. 拟获奖研究生提交的各类论文、著作、作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代表性成果另行标注；
5. 初评工作总结（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四）学校审定与公示。学生工作委员会集体研究和审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名单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异议与裁决。对培养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诉，培养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培养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生工作委员会裁决，学生工作委员会的裁决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

（六）上报评审材料。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期满无异议并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与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各培养学院将本学院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的获奖情况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财务处在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经费到位后，根据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过程接受学校及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若被发现申请材料弄虚

作假或有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收回已颁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和全部奖金，并按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  
2025年9月30日

#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试行）

盐师院〔2025〕10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在籍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

助。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 第五条 奖励等级、标准、比例：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二）第一学年，凡取得我校学籍的一年级新生，经各培养学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即可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为 8000 元/生，二等奖为 6000 元/生。

（三）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成果、专业实践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如下：

等级	标准（万元）	比例
一等奖	1.0	≤ 20%
二等奖	0.8	≤ 30%
三等奖	0.6	≥ 50%

###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恪守学术规范；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参评学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

（一）违法违规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

（二）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三）在学年度内退学、休学和出国、出境等，涉及学费退还事宜者，不应享受当年学业奖学金；

（四）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

（五）课程不及格；

（六）未按时缴纳学费，未完成学期注册；

（七）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八）存在其他不适宜申请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办法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核管理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

**第九条** 各培养学院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成果、专业实践等因素，研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细则应及时公布并保持相对稳定性。在制定评审细则时，应明确并细化不同等级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和条件。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分为个人申请、培养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等环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成果、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在规定的等级比例范围内综合评定。申请一等奖学金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原则上应有反映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或在学校组织的重要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缓考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评定三等奖学金。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在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范围内，评定获奖等级。初评结果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内容包括获奖研究生名单、获奖等级等。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诉，培养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培养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生工作委员会裁决，学生工作委员会的裁决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评审结束后，若发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荣誉，追回所得全部奖学金，并按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盐城师范学院  
2025年10月13日

#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

(试行)

盐师院〔2025〕1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6000元/生·年。如遇国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对上述资助标准做出调整，

学校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除应满足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外，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二）按时进行学籍注册；
- （三）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 （四）未超出学制期限。

###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财务处根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供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名单，通过学生银行卡按月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疾病、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盐城师范学院  
2025年11月28日

#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管理办法

（试行）

盐师院〔2025〕126号

为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强化立德树人和实践育人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学生辅导员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统称“三助一辅”）。

第二条 岗位说明

（一）助研：指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学术研究、科技攻关、产

品开发、技术推广、实验室建设等项目的科研活动。

(二) 助教：指研究生兼任本科学生部分课程的教学辅导、作业批改、答疑、评阅试卷、辅导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辅助工作。

(三) 助管：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有关的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

(四) 学生辅导员：指研究生兼任本科生辅导员，协助辅导员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等。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审定“三助一辅”岗位设置，考核评估“三助一辅”工作绩效等。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按照“谁设置、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核定岗位、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各用人单位选聘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应当合法、安全，工作性质和内容适宜研究生参与。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要求，应以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科研为前提。

第六条 助研津贴在聘用教师的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在研究生助学金中列支。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

### 第七条 岗位设置

### （一）助研

1. 教师在科学研究过程中需研究生参与的，可聘用研究生担任助研。

2. 研究生可担任本人导师的助研，也可担任其他教师的助研。担任其他教师助研的，应征得本人导师同意。

### （二）助教

1. 各用人单位根据课程难度和实际需要，可在全校公共课、本单位开设的本科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课程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30 人。

2. 拟聘用助教的课程，应由主讲教师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表》，用人单位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需求汇总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教务处根据各用人单位研究生助教的设岗申报数、开课情况、课程性质以及当年可聘用助教的数量进行总量调控。

### （三）助管

1.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填写《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请表》《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求汇总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根据各申报设岗单位现有编制情况等进行总量调控。

2. 学院、各级各类科研机构不设助管岗。

### （四）学生辅导员

1. 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辅导员与学生数量比例，学校现有辅导

员不足部分可由研究生兼任。

2. 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学生辅导员设岗申请，提出设岗建议方案。

#### 第八条 岗位聘任

(一)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设岗建议，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后，公布“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

(二) 研究生根据学校公布的“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由培养学院汇总向用人单位递交《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申请相应岗位，各用人单位审核和考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通过考查的研究生签署聘用意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汇总表》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三) 助研、助教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原则上面向本培养学院研究生招聘，助管岗位面向全校研究生招聘。

(四) 研究生申请担任学生辅导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及较强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综合素质高；

2. 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3. 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学校、学院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等），熟悉并热爱学生工作；

4. 具备从事高校学生工作的基本素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5. 身心健康，保证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

6. 取得心理咨询及就业指导等专业资格证书，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优先聘用。

（五）受聘“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应解除聘用：

1. 休学或退学；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3. 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投入不足或工作有重大失误且产生不良影响；
4. 本人主动提出解除聘用关系；
5. 不适宜所聘岗位的其他情况。

（六）在聘期内，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受聘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若用人单位认定研究生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可以解聘，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研究生。聘期内的研究生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须提前一个月向设岗单位提出解聘申请。

（七）研究生不得兼职两个及以上岗位，每个岗位的聘期为一学期。

### 第三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助研在聘用教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工作，由聘用教师按学期进行考核。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根据聘用教师科研工作需要可以续聘。用人单位汇总考核和续聘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助教在上岗之前由教务处集中进行岗前培训，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用人单位应建立研究生助教工作考核制度。

第十一条 助管和辅导员在上岗之前分别由用人单位和学生工作处进行岗前培训。用人单位应安排专人指导和管理担任助管和辅导员的研究生，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并为其安排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者，用人单位可在学校当年分配的名额内续聘，并将续聘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其中担任辅导员的续聘结果同时需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从事助教、助管、辅导员工作的研究生在聘期结束前一周内，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用人单位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汇总表》，由用人单位统一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其中担任助教的研究生考核表、考核汇总表同时需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岗位津贴标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标准

(一)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标准由聘用教师具体确定，不低于 200 元/月；

(二)助教岗位津贴按课程学分计算，30 元/时，每月不超过 20 小时；

(三)助管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 15 元/时，每月不超 30

小时；

（四）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标准。

第十四条 各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研究生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由用人单位依据第十三条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支付岗位津贴。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6月和12月审定并公布后续的秋季和春季学期“三助一辅”岗位。

第十六条 各培养学院应广泛宣传，根据“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情况，及时组织“三助一辅”岗位的招聘工作。对以助困等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规定特殊聘用条件，应在公布信息时明确说明。

第十七条 因解除聘用关系导致岗位空缺的，应重新公开招聘。

第十八条 学期结束，各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助教、助管和辅导员考核汇总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统一办理聘任学期津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盐城师范学院

2025年11月28日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于律己；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

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 4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

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

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休

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

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

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

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 第 12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

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

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

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

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目标

## “个人与家庭”部分

（选自《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2019年7月9日，国务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一、提高心理健康意识，追求心身共同健康。**每个人一生中可能会遇到多种心理健康问题，主动学习和了解心理健康知识，科学认识心理健康与身体健康之间的相互影响，保持积极健康的情绪，避免持续消极情绪对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倡导养德养生理念，保持中和之道，提高心理复原力。在身体疾病的治疗中，要重视心理因素的作用。自我调适不能缓解时，可选择寻求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及时疏导情绪，预防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发生。

**二、使用科学的方法缓解压力。**保持乐观、开朗、豁达的生活态度，合理设定自己的目标。正确认识重大生活、工作变故等事件对人的心理造成的影响，学习基本的减压知识，学会科学有益的心理调适方法。学习并运用健康的减压方式，避免使用吸烟、饮酒、沉迷网络或游戏等不健康的减压方式。学会调整自己的状态，找出不良情绪背后的消极想法，根据客观现实进行调整，减少非理性的

认识。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积极寻求人际支持，适当倾诉与求助。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

**三、重视睡眠健康。**每天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工作、学习、娱乐、休息都要按作息规律进行，注意起居有常。了解睡眠不足和睡眠问题带来的不良心理影响，出现睡眠不足及时设法弥补，出现睡眠问题及时就医。要在专业指导下用科学的方法改善睡眠，服用药物需遵医嘱。

**四、培养科学运动的习惯。**选择并培养适合自己的运动爱好，积极发挥运动对情绪的调节作用，在出现轻度情绪困扰时，可结合运动促进情绪缓解。

**五、正确认识抑郁、焦虑等常见情绪问题。**出现心情压抑、愉悦感缺乏、兴趣丧失，伴有精力下降、食欲下降、睡眠障碍、自我评价下降、对未来感到悲观失望等表现，甚至有自伤、自杀的念头或行为，持续存在2周以上，可能患有抑郁障碍；突然或经常莫名其妙地感到紧张、害怕、恐惧，常伴有明显的心慌、出汗、头晕、口干、呼吸急促等躯体症状，严重时有濒死感、失控感，如频繁发生，可能患有焦虑障碍。一过性的或短期的抑郁、焦虑情绪，可通过自我调适或心理咨询予以缓解和消除，不用过分担心。抑郁障碍、焦虑障碍可以通过药物、心理干预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治疗。

**六、出现心理行为问题要及时求助。**可以向医院的相关科室、专业的心理咨询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寻求专业帮助。要认识

到求助于专业人员既不等于自己有病，更不等于病情严重，而是负责任、有能力的表现。

**七、精神疾病治疗要遵医嘱。**诊断精神疾病，要去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专科门诊。确诊后应及时接受正规治疗，听从医生的建议选择住院治疗或门诊治疗，主动执行治疗方案，遵照医嘱全程、不间断、按时按量服药，在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不急于减药、停药。门诊按时复诊，及时、如实地向医生反馈治疗情况，听从医生指导。精神类药物必须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不得自行任意服用。

**八、关怀和理解精神疾病患者，减少歧视。**学习了解精神疾病的基本知识，知道精神疾病是可以预防和治疗的，尊重精神病人，不歧视患者。要认识到精神疾病在得到有效治疗后，可以缓解和康复，可以承担家庭功能与工作职能。要为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属、照护者提供支持性的环境，提高患者心理行为技能，使其获得自我价值感。

**九、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家庭成员之间要平等沟通交流，尊重家庭成员的不同心理需求。当与家庭成员发生矛盾时，不采用过激的言语或伤害行为，不冷漠回避，而是要积极沟通加以解决。及时疏导不良情绪，营造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关爱的家庭氛围和融洽的家庭关系。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2017年9月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 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 第 33 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是为了安全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而制定的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该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于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于1997年12月30日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

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

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第二章 安全保护责任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国际出入口信道、所属互联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

理制度；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使用公用帐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帐号的管理，建立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帐号不得转借、转让。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前款所列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一)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二)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 (三)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 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 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澳门地区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盐城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试行)

盐师院〔2025〕14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实现管理与育人相结合，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备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品质；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与专业技能；应坚持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提升综合素养和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管理工作坚持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教育与引导研究生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与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含休学等中断学业时间，创业休学及应征入伍休学除外）。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开学2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履行请假手续，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请假时间在1个

月以内的，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超过1个月的，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需提供不可抗力事由的证明，补办相应的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申请条件及期限如下：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按要求向学院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因其他原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保留期届满前1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入学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一条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由校卫生所指定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处批准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手续。

经治疗康复者，由校卫生所指定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复查体检合格证明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入学资格，其档案和户口退回人事档案原所在单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 (一) 无正当理由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 (二) 本人放弃入学资格；
- (三) 入学复查不合格；

(四)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入学, 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各培养环节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安排的活动, 课程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 其他时间考勤由导师负责。因故不能参加者, 须事先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访学、参加学术会议等需要离校, 活动时间在 2 个月(含)内的, 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后方可离校; 活动时间超过 2 个月的, 须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 须持校卫生所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 1 个月(含)以内的, 由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 超过 1 个月, 由学院提出意见, 报研究生处审批。在 1 学期内, 请病假连续或病假、事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 须办理休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请事假, 须经导师同意, 请假时间在 2 周(含)以内的, 由学院批准; 请假时间超过 2 周的,

须报研究生处审批。在1学期内，事假一般不超过1个月，病假、事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须办理休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按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在假期届满前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参加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和学术活动等环节，并按要求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原则上进行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未达60分者不合格。专业实践、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可采取考查方式进行，考查成绩可按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评定。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方可获得该课程和环节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在成绩单中标注。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成绩按零分记载：

- （一）课程缺课课时达到该门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 （二）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
- （三）选课未按规定办理退课手续且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和维护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

纪律的，取消考试资格，给予相应处分，该课程该次考试记零分。具体处理依据学校学生课程考试违规处理相关办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参照第四条进行，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各学院须按学期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与鉴定，并将考核鉴定结果书面留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相关课程或讲座。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学校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研究生培养应严格按照其录取专业进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应在原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调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导师因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且本专业确无其他合适指导教师；

（二）导师转聘其他专业，根据培养的连续性要求和研究生意愿需要转入导师所在新专业培养；

（三）所学专业因调整，原有专业名称撤销或合并；

(四) 国家政策要求特定专业的研究生转入适应国家社会和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的新专业；

(五)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生不可预测事件，造成在原专业培养存在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六) 研究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须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陈述转专业的理由；

(二) 因转专业需要调换导师的，须得到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的同意；

(三) 经转出学院教授委员会与接收学院教授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

(四) 研究生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学业要求如下：

(一) 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

(二) 若是跨专业学习，须主修新专业 2 门以上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并通过考核；

(三) 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四) 从入学到毕业（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我校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
- （五）无正当理由。

第三十三条 申请转入或转出我校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须符合：

- 1. 全日制本科毕业；
- 2. 须按研究生录取时的专业转入我校。

（二）申请转出我校的研究生须提交拟转入学校发出的同意接受函件。

第三十四条 申请转学者经过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学校批准，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卫生所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超过该学期时间三分之一的；

（二）因某种原因无法正常学习，研究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第三十六条 休学

(一) 申请休学者，须填写休学申请，经导师及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

(二)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

(三)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可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并于2周内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十八条 复学

(一) 研究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2周向学院提交复学（入学）申请，并按规定交验有关材料，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 因病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需复学（入学）的研究生，由校卫生所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并报研究生处批准；

(三) 复学的研究生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节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并作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复查不合格；
- （三）因病休学满 2 年仍不能达到复学要求；
-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实践活动，或者一学期中累计旷课达 100 学时者；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四十一条 退学处理程序

- （一）凡符合退学条件的，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 （二）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发文并送交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将退学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 （三）研究生退学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一切待遇，并在十天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四)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由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成果优秀,符合学校提前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颁发结业证书;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再次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二分之一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但不得再进行毕业、学位申请。

## 第十章 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第四十九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个人经历、学习工作表现的历史记录。研究生档案归口学校学生档案室，由专人负责办理研究生档案接收、归档、查阅、转递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二条 档案接收

（一）研究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究生处即向非定向考生发出调档通知；

（二）新生入学后，各学院对接收的研究生新生档案进行整理

和核查后，交至学校学生档案室进行建档。

### 第五十三条 档案归档

（一）毕业研究生档案主要包括攻读研究生前的档案材料、党组织档案、学习材料、奖惩材料、学籍材料、毕业材料、学位材料等；

（二）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必须按照档案填写规范对各项材料进行检查：

1. 所有材料必须完整，如实填写，不得涂改、留空，如无该项情况，亦应写“无”，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2. 档案材料应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以便长期保存，必须填写工整，字迹清晰，不得随意粘贴或加减页。

（三）各二级学院需将研究生的学位证书、论文评阅书等材料进行核查无误后归入个人档案，统一交至学校档案馆；

（四）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归口各开课学院保存。

### 第五十四条 档案查阅

档案查阅应遵照学校档案馆查借阅相关规定，向档案馆提出查阅申请。

### 第五十五条 档案转移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如有重大变动（如退学、开除、死亡等），学校对其档案按有关规定及时转移或处理；

（二）毕业研究生的个人档案由学校学生档案室按就业协议书或调档函所列地址以机要通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转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

2025年12月29日

# 盐城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盐师院〔2022〕1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学习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对接受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可参照执行。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

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负责学生违纪处分的机构为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为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具体协调、管理部门。保卫处负责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教务处负责学生考试违纪的认定。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 第三章 处分种类和期限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的，学校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和期限分别为：

- (一) 警告：期限 6 个月，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 (二) 严重警告：期限 6 个月，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 (三) 记过：期限 1 年，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 (四) 留校察看：期限 1 年，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 (五) 开除学籍。

##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学校秩序的言论和行为，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经教育无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内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活动，破坏安定团结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或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有害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违反学校保密规定，泄漏学校有关机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组织、主办有违公序良俗或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报告会、沙龙、俱乐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策划、组织、煽动、强迫他人罢课、罢餐，造成较严重

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罢课、罢餐活动，经教育无效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行政法规被处以行政拘留，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节较重或数额较大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的；

（二）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十一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尚未构成刑事责任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含受害者的医药费、护理费、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责任以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恶劣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群体斗殴者，视其主从身份、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策划组织者从重处分。

（三）唆使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报复打人，持器械打架或提供凶器，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同学之间因嬉戏、打闹等原因，致使对方伤亡者，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私藏管制刀具拒不交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作伪证的：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者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作伪证并参与打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 60 学时以上或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者，予以开除学籍。课堂教学按实际授课时间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期间无故缺席以及无故未按时报到者，每日按 6 学时计。

**第十四条** 违反考试（包括社会考试）规定的，根据学校关于处理学生考试违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代写买卖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规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园内有抽烟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受到处分后又类似行为发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多次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未经学校保卫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在校园内

驾驶任何机动车辆，违反规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凡下河、下水库或水塘游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二）在校园里不得饲养、贩卖任何动物，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违纪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的信息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作、存储、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

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作品或其他有害信息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者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散布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危害网络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上述行为及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为者，除承担民事责任外，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私刻、私盖公章，伪造证件、成绩单等，尚未构成刑事责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侮辱或妨害他人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者，尚未构成刑事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妨碍调查处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妨碍他人通讯自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者(含变相赌博),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博工具、赌资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赌博再犯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由赌博引起的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 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非法经商、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 学生擅自在校园内开展促销、招聘、代理、义卖、义演等校园内商业宣传与赞助活动的, 或散发、张贴、放置、悬挂各种商业性宣传品的, 或从事家教中介活动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组织者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观看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和浏览色情网站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贩卖、传播淫秽书刊、音像制品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酗酒者, 视下列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酗酒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酗酒滋事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酗酒后造成人身伤害者, 所有参与人员除按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 视下列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 未经学校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

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外租房居住，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擅自在学校宿舍里留宿他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内私拉乱接、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杯等违规电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上述个人行为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制度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男女交往中行为不当，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调戏、侮辱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期内，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留校察看期后，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其违纪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取消其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一）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者；

(二)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有其他立功表现者；

(四)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比照最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该学年内所有评奖、评优及享受补助资格。

## 第五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权限及处理程序：

(一)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有关部门提供违纪事件的证明材料，会同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二)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有关部门提供违纪事件的证明材料，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三) 学生违纪处分文件由所在二级学院拟文，属于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审核，其他处分文件由学生工作处审核，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发文生效。

(四)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1.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2. 违纪学生签名的陈述、检查书等；
3.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4. 证人签名的证言；
5.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综合材料；
6.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和有关部门的判决书、复议决定等。

（五）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预先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学生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预先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决定机构提出申辩或陈述相关理由，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辩机会。

（六）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

（七）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方式，公告之日起满7日即视为送达。

（八）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九）对学生实施的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人事档案。

**第三十四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年，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处分的学生，由

所在二级学院考察教育，在处分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二级学院须提前1个月通知当事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本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按期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期内再次违纪，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察看的，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待其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的，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接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户口档案一律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所缴费用除代办费用外，不予退还。

## 第六章 申诉及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申诉有效期）补正，过期不补

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处理，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十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申诉处理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申诉处理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和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申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述“给予处分”中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和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师院〔2017〕99 号）中的《盐城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5 年 7 月修订

# 盐城师范学院

## 学生课程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盐师院教〔2024〕45号

为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学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暂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考试包括学校组织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或以试卷形式的课程考查。我校学生参加的全国或省级各级各类考试的违规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执行。

**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经口头警告仍未纠正者，由二级学院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未按要求出示有效证件的；
-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六）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的，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的，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七）在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直接借用他人文具、计算器等物品的；
- （八）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周围大声喧哗的。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终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由二级学院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一）考试过程中发现携带电子存储设备（规定可以带入的除外）或手机等通讯工具的；
- （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三）为他人传递答案、故意将答案给他人抄袭等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的；
- （四）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考试，

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由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发现电子存储设备（规定可以带入的除外）或手机等通讯工具中有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二）未经允许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的；

（三）在身体、衣服、课桌椅、墙壁等处书写与本场考试有关内容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在考场内外相互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六）交卷后趁监考人员不注意更改已交试卷答案的；

（七）故意将试（答）卷带出考场外、销毁试（答）卷等考试材料的；

（八）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纸或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严重扰乱考场、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六）盗窃考试试卷的；

（七）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情节严重的；

(八) 在校期间两次及两次以上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九)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第七条** 考试违纪由监考教师现场认定, 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并由 2 名及以上监考教师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暂扣。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 并将考场记录和相关证据报二级学院, 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 经教务处批准, 二级学院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级学院面向全院学生及时进行警示教育。

**第八条** 考试作弊由监考教师现场认定, 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并由 2 名及以上监考教师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暂扣。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 并将考场记录和相关证据报二级学院, 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 学校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对此处理意见进行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二级学院及时将学校的处分决定通知学生, 教务处负责面向全校学生及时进行警示教育。学生对学校的处分意见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 盐城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盐师院〔2017〕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受纪律处分学生的申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事宜，应坚持有错必究和依法、及时、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规范，且不得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申诉人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否则，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其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人的申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由院长办公室、监察处、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法律专家 1 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 2 人组成。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 9 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诉人或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应予以回避。被申诉对象（部门或二级学院）负责同志为委员会成员的，可列席会议，并有责任说明有关情况，但无表决权。

###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根据申诉情况，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二）对正式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

（三）形成维持原处理、原处分决定或作出需要改变记过以下处分的复议决定；需要改变原处理或作出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

（四）将申诉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并负责跟踪申诉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为

学生申诉受理机关，主要负责接受申诉申请、调查收集相关证据、送达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长由团委副书记担任。

#### **第八条 学生申诉受理范围**

- (一) 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 (二) 原决定作出程序不符合规定；
- (三) 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

###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主要包括：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和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要求、事实、理由；
- (三) 申诉人本人签名、提出申诉的日期及联络通讯地址。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申诉有效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同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审阅申诉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 (一)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

据是否充分；

（二）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规定是否适当；

（三）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或学校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问题。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二）处分或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

对于变更记过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于变更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取消学籍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变更记过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当面告知、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等方式。公告之日起满7日即视为送达，也可参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仍予执行。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

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停止申诉处理。申诉人在主动撤回申诉或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意见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或处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和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不得因申诉人提出申诉，而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得无故因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过轻而要求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 第五章 听证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组织召开听证会。

对未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会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会有关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公正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会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开始前，记录员应查明听证会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可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全程笔录听证会所有活动，并由主持人、记录员和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会主持人主持撰写听证报告，递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城师范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盐城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盐师院〔2006〕80号）同时废止。

# 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盐师院〔2016〕102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创造一个文明、舒适、安全、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推进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培养符合素质教育目标要求的合格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教育法》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一）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以及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行为教育、安全教育（检查），指导宿舍文化建设和文明宿舍的评比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程序和权限处理违纪违规的学生。

（二）学校学生工作处下设学生管理科，负责学生宿舍的卫生、安全检查、宿舍安排与调整，定期通报宿舍检查情况，组织星级宿舍和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及时处理学生违纪违规行为。

（三）学校成立学生自律委员会（简称自律会）。自律会在学生工作处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学生管理科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纪律、卫生和宿舍文化建设检查等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宿舍内部卫生、安全制度的落实、

检查、督促，建立二级学院学生宿舍自治组织，做好学生道德行为规范、卫生规范的教育、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学生违纪违规事件，协助学生管理科做好学生宿舍安排和调整工作。

（五）学生宿舍实行楼层长、室长负责制。楼层长协助学生管理科以及各二级学院做好所辖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室长负责本寝室的卫生、安全等常规工作，对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劝阻，并向各二级学院领导和老师或宿舍区值班员报告。

（六）实施学生宿舍党员责任岗制度，学生干部、学生党员有责任和义务在宿舍中发挥表率作用，以身作则，协助管理。

（七）新生入住、老生离校须办理相关手续。学生须按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不得自行调换。校外住宿（含走读和租住）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学生毕业、休学、转学、退学等须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并带走个人物品，否则视为无主物品处理。如学生宿舍遇到维修和改造，学生应服从调整，在规定时间内搬走个人物品，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负责。不服从住宿安排，私自调换宿舍的，或未办理走读手续而擅自走读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学生应自觉遵守学生宿舍卫生轮值等管理制度，宿舍定时清扫，垃圾实行袋装化、指定地点放置，保持室内整洁，被褥整齐，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饭菜不得带入宿舍（生病者除外），擅自将饭菜带入宿舍且不听劝阻者，予以通报批评。

（九）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德、生活秩序和宿舍安全，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在宿舍区内：

1. 禁止喝酒、拍（打）球、溜冰、打麻将、赌博、起哄等，不得向门窗外扔东西、泼污水，违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如自炊、点蜡烛、使用酒精炉、煤油炉、卡式瓦斯炉、焚烧物品、燃放鞭炮等；禁止违章用电和私拉乱接，禁止使用热得快、电热水壶、电（磁）炉、微波炉、电热毯（含非 USB 接口的可加热桌垫、脚垫）、取暖器、泡脚桶、电冰箱、洗衣机、电饭煲、电煮锅、电热杯（包括杯垫）、蒸蛋器、酸奶机、咖啡机、制冰机、搅拌机、榨汁机（非 USB 接口）以及功率大于 500W 或劣质的（主要指三无产品）电暖煲（袋）、电吹风、电熨斗、电发夹（棒）、除螨仪等违章电器。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焚烧物品及烧煮食物者予以通报批评；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炉等违章电器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使用明火而引起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禁止各类饲养宠物，违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 严禁存放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5.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禁止大声喧哗，迟归学生应如实登记。迟归者予以通报批评；迟归且不经值班室登记、翻墙（窗）或翻大门进入宿舍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学生应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习惯。安装水、电表的宿舍实行定额使用水电，超额的水电费用由本宿舍学生共同分摊。

（十一）宿舍内张贴与美化要规范。美化应具有思想性、专业性、艺术性等特点。宿舍内不得饲养鸟类及其他动物。在宿舍内饲养鸟类及其他动物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宿舍区内的自行车须在指定位置排放整齐，严禁在寝室内、走廊、门厅内停放车辆。

（十三）严禁私自在校外租房、夜不归宿、留宿外人。私自在校外租房、夜不归宿、留宿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学生应加强自身防范，及时关、锁好门窗，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以防失窃，否则责任自负。如发生失窃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十五）严禁私自更换门锁，钥匙不得随意转借他人，钥匙丢失应及时到宿舍区宿舍管理员处办理有关手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撬门、撬锁。不服从住宿安排，私自调换宿舍的，私自撬门占住宿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共设施（如通讯、水卫、消防设施等）及室内家具，不得在家具上乱刻、乱画。家具正常损坏由学校维修，人为损坏公共设施和家具由个人赔偿，先缴款、后维修。不得随意挪动消防器材，不得擅自操作用电设施。损坏宿舍公共财物必须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七)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区,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区。来访人员进入宿舍须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宿舍。贵重物品带出宿舍要办理有关手续。

## 二、学生宿舍星级评定

为了强化学生宿舍管理,优化生活学习环境,创造整洁、和谐、文明、积极向上的生活和学习氛围,结合每学期学生工作处发布的《卫生通报》成绩以及各二级学院每周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的实际情况,开展学生宿舍星级评定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 (一)学生宿舍星级评定标准

#### 1. 五星级宿舍

(1)全体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学生住宿管理细则”,都能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主动配合管理人员做好检查工作,每学期为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宿舍建设做两件以上好事。

(2)宿舍张贴符合规范,美化得体。毛巾、水瓶、面盆、茶缸等在指定地方排放整齐,被子折叠棱角分明、摆放统一;床单平整清洁。每张双人床下放置的鞋子数量适中,方向一致一线排开。床上除被、枕外,无其他物件,墙上床头无乱贴乱挂现象。

(3)宿舍门窗无尘埃,地面无尘土,无痰迹杂物,桌面整洁,天花板墙壁无损坏,无球、鞋印,无乱写乱画痕迹,床下墙角无积尘,室内无蜘蛛网,门前走廊、天花板、墙壁同室内要求。节约用水、用电。

(4)学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优秀率不低于80%,且无不合格记录。

(5) 宿舍成员无违规行为（如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迟归、不归等），无火情等事故，无任何损坏公物的现象。

(6) 宿舍成员言谈健康、举止文明。集体荣誉感强，尊敬师长，团结互助。

(7) 当学期宿舍成员中无人受过纪律处分。

## 2. 三星级宿舍

(1) 全体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学生住宿管理细则”，宿舍成员能主动配合管理人员做好检查工作，每学期为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宿舍建设做一件以上好事。

(2) 宿舍张贴规范，美化符合要求，毛巾、水瓶、面盆、茶缸等在指定地方排放，方向一致、基本整齐；被子折叠棱角分明、摆放统一；床单平整清洁。每张双人床下放置的鞋子数量适中，方向一致，成一直线；床上除被子、枕头和少量书籍外，无其他物品，墙上床头无乱贴乱挂现象。

(3) 宿舍门窗无尘埃，地面无痰迹、积水、杂物，桌面整洁，天花板、墙壁无损坏，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球、鞋印，无乱写乱画痕迹，门前走廊、天花板、墙壁同室内要求。

(4) 学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优秀率不低于 70%，不合格率不超过 5%。

(5) 宿舍成员无违规行为（如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迟归、不归等），无火情等事故，无任何损坏公物的现象。

(6) 集体荣誉感较强，尊敬师长，团结互助。

(7) 本学期宿舍成员中无一人受过纪律处分。

### 3. 一星级宿舍（基本达标宿舍）

（1）全体宿舍成员基本能遵守“学生住宿管理细则”，宿舍成员能较好地配合管理人员做好检查工作。宿舍成员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较积极，能参加宿舍文化建设方面的活动。

（2）张贴符合规范，美化符合要求；毛巾、水瓶、面盆、茶缸等在指定地方排放，方向一致、基本整齐；被子折叠整齐、摆放统一；床单平整清洁。每张双人床下放置的鞋子数量适中，床上偶有杂物，床头无乱贴乱挂现象。

（3）宿舍门窗、地面较清洁，桌面整洁，天花板、墙壁无明显灰尘、蜘蛛网，无明显球、鞋印、乱写乱画痕迹，门前走廊、天花板、墙壁同室内要求。

（4）学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优秀率不低于 60%，不合格率不超过 10%。

（5）宿舍成员无违规行为（如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迟归、不归等），无火情等事故，无任何损坏公物的现象。

（6）尊敬师长，同学间较团结。

（7）本学期宿舍成员中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不超过 1 人。

### 4. 不达标宿舍

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不达标宿舍：

（1）一学期中宿舍卫生检查被通报批评达三次及以上的宿舍；

（2）宿舍成员不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不能较好地配合宿舍检查工作；

（3）同宿舍同学间关系不够融洽，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4) 被查处有违规行为（如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迟归、不归等）的宿舍。

### (二) 宿舍星级评定程序

1. 各宿舍对照评定标准填写申请表，报所在二级学院核查，经二级学院同意并在本学院内部公示后，送交学生管理科。

2. 学生管理科结合楼宇服务中心一学期中的“宿舍卫生检查情况通报”成绩进行复核、审批。

3. 凡被复查不符合申报标准的宿舍，在评定时给予降级处理，降级标准按条例执行。

4. 未申报的宿舍视为不达标宿舍。

### (三) 奖惩办法

1. 获得五星级称号的宿舍，其宿舍成员在平时素质测评中每人+10分；连续两个学期保持五星级称号的宿舍授予“文明宿舍标兵”称号，其宿舍成员在平时素质测评中每人+10分。

2. 获得三星级称号的宿舍，其宿舍成员在平时素质测评中每人+6分；一学年中有一学期获五星级称号，另一学期保持三星级称号的宿舍，授予“文明宿舍”称号，其宿舍成员在平时素质测评中每人+8分。

3. 获得一星级称号的宿舍，其宿舍成员在平时素质测评中每人+2分。

4. 不达标宿舍的成员在平时素质测评中每人-5分。被评为不达标宿舍的，其所在班级原则上不得参加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先进集体的评比，该宿舍成员一律不得参加本学期奖学金的评比以及

本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的评比。

### 三、学生免检宿舍评定

为营造和谐的人文氛围，进一步优化社区育人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规范，调动广大同学参与文明宿舍建设的积极性，开展“免检宿舍”创建活动和卫生“免检宿舍”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 （一）评选资格

1. “免检宿舍”一学年评选一次，上一学期被评为“五星级”以上宿舍方可参加评选；
2. 新生宿舍可限量申报评定，每个二级学院申报数量不超过本学院新生宿舍数的8%；
3. 宿舍无违章电器，宿舍成员无违纪行为；
4. 值周生制度健全，成员遵守作息时间、具有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
5. 宿舍成员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强，出门前关窗锁门关灯，不向宿舍外乱抛垃圾杂物；
6. 宿舍卫生规范参见免检宿舍申报工作通知。

#### （二）奖惩办法

1. 在每周宿舍卫生检查工作中，学生管理科和楼宇服务中心将不对“免检宿舍”进行检查；“免检宿舍”在每周例行卫生通报中将成为被表扬宿舍；
2. 一学期中未被批评过的“免检宿舍”被评为“五星级宿舍”；

3. 若连续一学年被评为“免检宿舍”的，学校将授予该宿舍“文明标兵宿舍”荣誉称号；

4. 学生管理科每学期对卫生“免检宿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出现不符合宿舍卫生规范的情况，第一次给予批评，并在本学期中将定为三星级宿舍；受到两次及以上批评的“免检宿舍”将被取消卫生“免检宿舍”资格，同时降为一星级宿舍，并作摘牌处理；

5. “免检宿舍”一旦被查到违规行为（如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迟归、不归等），将被取消“免检宿舍”资格，并作摘牌处理；

6. 一学期内若“免检宿舍”被批评过两次以上，将取消下一学期的“免检宿舍”申报资格。

#### 四、学生宿舍水电计量收费

##### （一）水电定额用量

1. 公寓每生每年用电定额 80 度，用水定额 40 吨，每年以 10 个月计。每生每月以 8 度电、4 吨水作为控制指标。

2. 普通宿舍水电定额总额按实际住宿人数和标准计算。

##### （二）超定额收费办法

1. 各宿舍用电单独装表计量。用电超过定额部分按盐城市居民供电价格收费。超过定额部分的电费由该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舍长负责相关缴费事宜。

2. 超定额用电收费实行“先缴费、后使用”的方法。

3. 每学期初，后勤保障集团将各宿舍用电定额充到计量系统中，超定额用电的宿舍，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后勤保障集团学生公寓用智

能管理系统上充值。

4. 逾期不缴纳超定额电费的宿舍，智能管理系统将自动对该宿舍停止供电，直至缴费充值后恢复供电。

### （三）其他

1. 学生如对用电量有异议，可向管理员申请核对。
2. 学生宿舍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管线，不得窃用公共部分水源电源，否则将予以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22 年 7 月修订

# 盐城师范学院

## 关于学生缴费的有关规定（摘编）

### 一、缴费项目及标准

根据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教体艺〔2018〕8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

1.学费：是指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根据年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学费按当学年收费公示标准收取。

2.住宿费：是指学校向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满足学生生活休息需要，并按规定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跨年预收。新生入学时，住宿费按当学年收费公示标准预收，入校后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实际住宿情况登记表，由财务处统一多退少补。

3.代收费：学校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代提供服务的单位收取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新生体检费、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等。

新生体检费按公开招标价（不高于苏教体艺〔2018〕8号文件要求标准）代收。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根据盐城市医疗保

障局相关文件通知标准代收。

## 二、缴费方式

学生缴费全部通过线上缴费方式办理。

### 1. 学生自主缴费

登录盐城师范学院财务处“网上缴费平台”(<http://sf.yctu.edu.cn/>)或微信关注“盐城师范学院财务处”服务号,填写用户名(研究生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验证码,确认个人信息后,选择所需缴纳的费用项后付款,即可完成缴费。

### 2. 学校委托银行批量扣款(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使用)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前将新学年应交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等存入学校统一发放的学生缴费专用银行卡中(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同学,按其助学贷款金额不足应缴费用的差额存入银行卡内),8月下旬,学校将会同发卡银行进行网上批量扣款。批量扣款期间,电脑端“学生网上自助缴费平台”和手机端“财务微信服务号缴费平台”均将关闭,批量扣款结束后,扣款不成功学生,可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自助缴费平台缴费。

### 3. 生源地助学贷款缴费

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同学报到时将贷款回执等相关材料直接交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集中交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确认手续,贷款到账(通常在12月初)后办理抵充学费和多退少补手续。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汇款账户:

收款单位:盐城师范学院

帐 号：104276010400036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

### 三、缴费信息查询

关注“盐城师范学院财务处”微信服务号，进入公众号后点击下方菜单栏“缴费历史”，填写用户名和密码后即可查询本人缴费情况。

### 四、电子票据下载方式

缴费成功后，月末生成电子缴费票据，学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子缴费票据：

1. 实名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einvoice.jsczt.cn/#/verify>）。在“我的票据”栏目查询获取电子缴费票据

2. 实名登陆苏服办 APP，在“我的” — “电子票据” 栏目查询获取电子缴费票据。

3. 登录盐城师范学院财务处网页（校内 IP 地址登录），通过服务专栏 “综合信息门户” 查询获取电子缴费票据。

### 五、防诈提醒

缴费期间，学校和相关银行不会以任何名义索要你的银行卡信息。广大学生务必妥善保管好个人的银行卡及密码；对来历不明的短信或电话提高警惕，任何情形下都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账户信息，更不能向不明账户进行转账；如果接到可疑电话、短信、邮件、通知，可向学校财务处进行电话确认。咨询电话：0515-88233056。

◆**特别提醒：**学校统一办理的银行卡是学校与学生个人的经济纽带，学校通过其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办费等，也将通过此银行卡发放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等各项补助，请各位同学妥善保管。

## 六、缴费规定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依法足额缴纳学费是学生应尽的责任。学生应在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本学年的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等各项费用。

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助学贷款申请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办理。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与制度，通过帮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助学金等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

确因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费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缓交申请，承诺缴费时间、金额等，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后，送交财务处。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学费及缴清欠费的学生，将按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七、学籍异动缴费规定

- 1.转专业缴费。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 2.休学缴费。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不缴学费。复学时按复学后所在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和已缴费情况进行结算。
- 3.年级变动缴费。发生年级变动的学生，按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
- 4.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缴费。学生保留学籍和保留入

学资格期间不缴学费。学生回校复学后，按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

5.出国留学学生缴费。国内学习按正常学习年限和专业缴费，出国期间根据出国留学性质及专业确定是否缴纳学费以及学费标准。

6.转入学生缴费。按转入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

#### 八、退费规定

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十个半月计算。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退学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退学学生的代收费用在学生退学时一并按实结清。

## 盐城师范学院

# 图书馆档案馆有关管理规定

### 一、图书借阅规则

#### 1. 图书借阅地点及可借类型

(1) 通榆校区：北园综合楼一楼 107 室，可借文、理科类书籍。

(2) 新长校区：图书馆二楼书库（文科类）、图书馆二楼（新书陈列室）；图书馆四楼书库（理科类）。

2. 读者凭本人一卡通借还图书，不得代借。

教职工每人限借图书 40 册，借期 90 天。

研究生每人限借图书 30 册，借期 90 天。

本科生每人限借图书 15 册，借期 30 天。

3. 图书馆实行开架借阅，读者取代书板后方可入库，选择图书时须正确使用代书板，图书选好后在借书台办理借阅手续。

4. 读者借书前须自行检查书中有无污损、缺页等情况，如有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声明，由工作人员进行处理。读者未办理借书手续不得将图书携出馆外。

5. 读者所需图书已被外借时，可到借书台或在网上办理图书预

约请求，预约图书到馆后，读者应及时办理借书手续，预约图书的保留期限为 7 天。

6.读者所借图书已到期仍需继续使用，在无人预约的情况下，可持有效证件到借书台或在网上办理续借手续，续借仅限 1 次，续借期自首次借书的到期之日算起，每次续借期限为 30 天，过期图书不办理续借手续。

7.还书需到原借书处归还所借书籍，还书时不需要读取一卡通。图书借期期满前须及时办理还书手续，否则按逾期处理。

8.图书逾期、丢失、损坏等情况，均按《逾期、损坏及丢失书刊赔偿的有关规定》处理。

9.图书借阅规则详见图书馆网页首页-公告通知-《盐城师范学院图书借还指南》。

## 二、自习室管理规定

自习室是读者进行自主学习的场所，读者应自觉服从管理并加强自律，遵守图书馆管理规定。通榆校区自习地点：图书馆 1、3 楼、综合楼 6 楼；新长校区自习地点：图书馆三楼、五楼、七楼、二楼北侧诵读空间、三楼南侧悦读空间。

1.自习室座位采用预约管理系统进行预约，按预约结果就坐。读者须下载学习通 APP，并注册使用。

2.读者可于前一天的 22:00 开始进行座位预约，也可直接现场扫码选座。预约座位须在预约时间的前后 20 分钟内扫描桌上二维码进行签到，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记为违约。

3.学习途中如需暂离，可点击座位预约系统首页当前预约卡片

中的暂离按钮，或者直接扫描桌上二维码点击暂离按钮。暂离时间为 30 分钟（11:00 至 12:30、17:00-18:30 用餐时间段内暂离时间为 90 分钟）。读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并扫码落座。

4.读者可相互监督，但严禁恶意监督。如您发现某座位正在使用，实际无人时，可扫描桌上二维码发起监督。监督时请现场拍摄 1 张照片并上传，该照片须包含座位号和无人情况等信息；如不能如实提供有效现场照片则可能被系统判定为恶意行为。被监督人须在 20 分钟内重新扫码落座或退座，如未按时操作，将被记为违约。

5.自习室严禁押座或占座。读者座位使用完毕，须在预约管理系统首页当前预约卡片中点击退座按钮，或直接扫描二维码，点击退座按钮。如未按规定退座，将被记为违约。读者离座时须带走个人的全部物品。

6.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凡因个人保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自习者本人负责。

7.爱护室内公共设施，禁止在桌椅、墙壁、玻璃等处涂写刻划或张贴。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喧哗，不得擅自挪动室内桌椅。

8.严禁在自习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电子设备滞留自习室隔夜充电。

### 三、读者入馆须知

1.读者须凭有效证件(一卡通)入馆。

2.争做文明读者，言语礼貌、举止得体、仪表整洁。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内。

3.保持馆内安静，严禁大声喧哗，手机通话时不能影响他人。

4.讲究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随意吃零食和乱扔垃圾。

5.按操作规程正确文明地使用设施，不随意移动桌椅。爱护公共财物，不乱刻写和涂画，不污损书刊。如造成损坏按学校规定处理。

6.所有书刊未办理手续，一律不得带出馆外，否则按盗窃论处。

7.图书馆为重点消防单位，馆内严禁吸烟、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私拉乱接违规使用电器。一经发现通报学院，本学期禁止入馆。

8.杜绝浪费，节约水电；提高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维护公共安全。

9.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尊重工作人员、服从管理，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阅读氛围。

#### 四、逾期、损坏及丢失书刊赔偿的有关规定

图书馆的文献资源是学校的宝贵财富，读者借阅时必须加以爱护，妥为保管。如有逾期、损坏及丢失等现象，按下列规定处理：

1.为保证大多数读者的权益，对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前归还图书的读者，每册每超1天罚款0.10元。

2.读者应在寒、暑假假期内归还的图书，按通知在开学后1周内还清，超过1周按逾期处理。

3.读者到外地出差、实习期间，如无法按期归还者，须在回校后1周内还清，并由本人所在的二级学院或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4.书刊确因被盗需由本人所在的二级学院或部门出具证明，并由保卫处签署意见后酌情赔偿。

5. 丢失书刊根据复本量、馆藏情况等按原价 3 至 10 倍赔偿。

6. 丢失多卷(册)图书、连续出版物或成套图书中之一者,按平均价计算后参照第五条规定赔偿。

7. 读者涂污、毁损书刊,按丢失书刊相关规定赔偿。

8. 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将书刊携带馆外者,按偷盗论处,偷盗行为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罚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 五、期刊阅览室管理规定

1. 期刊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期刊每次限取一册。期刊阅览室地点:通榆校区综合楼 2 楼、新长校区图书馆 6 楼。

2. 读者进入阅览室后领取两块同号代书板,选取期刊时应正确使用代书板(使用方法:将其中一块放于所选期刊架位上,另一块随身携带,阅毕,对照代书板号码,将刊放回原处,取回代书板)。

3. 爱护室内期刊资料,不得撕页、批注、勾划、损坏期刊,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读者在阅览期刊时应及时检查,如发现污损、缺页等情况,应向管理人员说明,以分清责任。

4. 所有期刊仅供室内阅览,一律不外借,擅自将期刊带出室外者,将视作盗窃论处。如需复印,须办理相关手续。

5. 读者的包、袋等物品应存放在存包处或指定位置。

6. 自觉维护阅览环境,一人一座,不得抢占座位,不得无理取闹,尊重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7. 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严禁在室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吃零食等。

8. 保持室内安静,严禁在室内谈笑喧哗,入室前请关闭手机或

调至振动档，禁止在室内大声通话，以免影响他人。

## 六、学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第一条** 学生档案是指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形成的，记述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学生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学生档案管理范围：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本科生档案、研究生档案。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高校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人单位全面了解和选拔使用人才的重要依据。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应纳入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部门为档案馆，档案馆的学生档案管理职责：

- (一) 落实专人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 (二) 指导各二级学院学生档案归档，制作提供全校学生档案管理所需的档案袋、登记表等材料。
- (三) 接收、鉴定和整理学生档案；
- (四) 做好学生档案的安全、保密、保管工作；
- (五) 办理学生档案的查阅，为学校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
- (六) 办理学生档案的转递；
- (七) 制定和完善学生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学生档案分析统计工作；
- (八) 负责我校学生档案兼职档案员的业务培训。
- (九) 办理其他有关学生档案事项。

**第四条** 建立并及时调整盐城师范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网络，网络成员由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兼职档案员（一般为辅导员、班主任）组成。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网络的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接受档案馆的业务指导；

（二）确保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纳入二级学院、有关部门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和兼职档案员的职责范围之内，并做好相关工作量的考核工作；

（三）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分别负责本单位形成的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移交等工作；

（四）兼职档案员组织人员做好新生建档及毕业生档案转递前期的材料装袋、核对、密封以及填写邮寄地址等工作；

（五）做好档案材料的安全和保密工作；

（六）配合档案馆做好学生档案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生档案形成部门要重视学生档案的日常收集、积累工作，要将真实反映学生德、智、体方面的材料及时收集归档。归档的学生档案，必须真实地、历史地、全面地反映学生的成长过程及其有关情况，对部门及个人当前和长远具有参考价值和凭证作用。

**第六条** 毕业时学生档案一般应包含个人档案和党团档案：

（一）个人档案一般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入学材料：一般应包括前置学历学生档案材料、录取登记表、政审表等；

2. 学习材料：在读期间各科课程和教育教学各环节成绩登记表、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等材料；

3. 学籍材料：在读期间学籍登记材料，以及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等学籍异动材料；

4. 毕业材料：毕业生登记表、学位授予证明等材料；

5. 奖励材料：在校期间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材料，包括获得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荣誉称号的登记表及其他荣誉表彰证明材料；

6. 处理、处分材料：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形成的各类处理、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

7. 服役材料：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役的相关材料；

8.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学生个人材料。

（二）党团档案一般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入团材料：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以及团组织形成的其他有关材料；

2. 入党材料：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群团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党校培训结业材料、思想汇报以及党组织形成的其他有关材料；

3. 加入民主党派材料：加入民主党的申请书、登记表等材料。

**第七条** 归档要求。归档材料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承办单位公章或个人署名，有形成材料的日期；对不属于归档范围的材料，经过鉴定后退还形成材料的单位处理。

各类材料只能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不能用圆珠笔、铅笔或红色及纯蓝色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学生档案信息记载要准确、规范。在填写学生履历等表格时，学生姓名书写要准确，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毕业生派遣证、学籍卡、各种表格等材料上的姓名、出生年月应一致。

归档材料应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相关单位或者部门公章。

收集的归档材料，要按归档内容分类整理。档案入库前，要更换统一和规范的学生档案袋。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归档的材料不归或私自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录取时，二级学院应将其考研前的学生档案材料收集齐全，移交档案馆，档案馆要对归档的档案进行认真地清理和签收。

**第十条** 因病休学学生的档案应作非在校学生档案妥善保存，复学后，应及时将其档案按所在班级重新归入在校生档案。退学的学生档案，按其有关规定将其档案转给有关的人事部门保管。留级的学生档案，每学年在接到教务处通知后，立即将其档案转到所留班级，将原在班级的名字注销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不归、失踪，其档案仍由档案馆保管。学生在受刑事处分和劳动教养期间，其档案由档案馆保管，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或重新就业的，档案即按有关规定转入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的人事部门保管。

**第十二条** 保管学生档案应建立登记和统计制度，每年核对一

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三条** 查阅和借用学生档案，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团干部、辅导员或有关部门因工作需要查询、借阅档案的，须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查（借）阅学生档案；外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时，必须由二人同时持单位介绍信，出具有关身份证明，说明查询内容及目的，经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

（二）学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借出使用的，须经档案馆馆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借出；

（三）查阅档案者必须遵守保密制度和查阅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抽取、撤换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复制、拍摄档案内容；

（四）学生个人不能查阅自己的档案材料。

**第十四条** 毕业生档案转递，分别由档案馆、招生就业处统一部署。二级学院负责收集档案转递去向并报招生就业处，并按以下规定形成就业档案派发方案：

（一）毕业生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其档案转递到用人单位或人才服务中心。用人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或自主创业、从事自由职业等）无档案保管权限，档案则寄送至就业地或原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由其提供毕业生档案人事代理服务；

（二）毕业生考研升学的，该生档案依据录取高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上有关档案转递要求转递至录取高校；

（三）毕业生未落实就业单位或暂缓就业的，按国家规定其档

案需发回原籍所在地就业管理部门指定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四）为了安全准确转递毕业生档案，毕业生应在“91Job 江苏智慧就业”（<https://www.91job.org.cn/>）系统录入单位全称、邮寄详细地址、接收人、邮政编码、档案接收单位联系电话及本人电话等信息；审核通过后登录“24365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24365.smartedu.cn/>）进行去向登记确认。确认无误后，学生向班主任或所在学院申请转寄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档案统一由档案馆通过邮政 EMS 办理转递或派专人送取，原则上档案不能由学生本人自行带走。确属无法邮寄毕业生档案可选取专人送达方式，学生须出示毕业证书、本人身份证、调档单位调档函，由用人单位或毕业学校指定专人送达毕业生档案。

**第十六条** 转递学生档案时应遵守下列规定：转出的档案必须完整、齐全，并按规定经过认真的整理装订，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转出的学生档案必须按“档案转递通知单”的项目详细填写，严密包封；学生档案转寄一个月未收到《回执》，应及时与档案接收单位联系，以防丢失。毕业生需在毕业三个月内与档案接收单位确认档案接收落实情况。因学生本人提供档案转递地址错误或未及时落实档案接收情况而导致档案被退回、拒收或遗失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